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标志及标识牌制作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R-2025-07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标志及标识牌制作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72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采购预算: 720000.00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标志及标识牌制作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标志及标识牌制作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 资格审查时,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审查相关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审查相关证明材料)。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14 09:00:00到2025-07-18 17:00:00。

获取方式: 2.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惠民街旺第嘉华27栋1110室。3.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获取,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 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报名供应商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自行下载填写后盖章)。注: 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24 14: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惠民街旺第嘉华27栋1110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4 14: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惠民街旺第嘉华27栋1110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3号院5号楼

联系人：郭天东

电话：0471-6611588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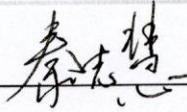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浩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惠民街旺第嘉华27栋1110室

联系人：秦志慧

电话：15034785730

邮件：nmghaorui@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标志及标识牌制作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内蒙古浩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标志及标识牌制作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标志及标识牌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HR-2025-0701

2.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个）	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标志及标识牌制作项目	90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200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审查相关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30—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惠民街旺第嘉华27栋1110室。

3.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获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1）报名供应商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2）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报名登记表（自行下载填写后盖章）。

注：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2025年07月2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惠民街旺第嘉华27栋1110会议室

六、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2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惠民街旺第嘉华27栋1110会议室

七、发布媒介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n/>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无

十、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3号院5号楼

联系人：郭天东 0471-661158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浩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惠民街旺第嘉华27栋1110室

联系人：秦志慧

联系电话：15034785730

内蒙古浩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022

附件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承诺说明	<p>本公司承诺以上提供材料、信息均真实可靠，如有不符，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相关规定处罚。</p> <p>供应商名称：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p>日期:</p>

07403EYB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_____（项目名
称）_____（编号）的报名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加盖单位 公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